

经济监管

综合经济管理

【概况】 2018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5417亿元,增长7.1%。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3.6:48.2:48.2。人均生产总值107853元(按年平均汇率6.6174折算为16298美元)。争取到2018年棉花、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分别为13986吨、25364吨,增长13.5%、21.2%,占全省比重超过50%、20%。列入省2017年度小城市试点考核的5家单位优良率100%,其中,店口镇、崧厦镇获优秀,钱清镇、枫桥镇、甘霖镇获良好,总体成绩位居全省前列。绍兴市农村闲置农房激活机制创新、柯桥区行政审批中介评估联合服务、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新昌县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机制,列入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提炼的26条经济体制重点领域改革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

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2018年绍兴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考核办法》《关于开展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压实各地、各部门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市县长项目工程”2018年计划、重大项目前期攻

坚计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完善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开展定期督查,每月通报民间投资、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等4个结构性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市县长项目工程”进展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推进情况。

实现粮油工业总产值93.89亿元,增长5%,总量位居全省前列。全年收购粮食17.65万吨,其中订单收购14.78万吨,通过发放订单奖励为农民增收6500万元。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15.88万吨,比2017年增加2.45万吨。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全部落实到位。新(扩)建粮库8个,新增仓容26.5万吨。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店166个、应急加工企业23家、日加工大米能力1570吨、应急运输企业9家、粮价监测点42个。全市3家粮食专业市场年成交粮食50万吨以上,日库存大米保持在7000吨以上,全年粮价持续稳定。军粮实行“四统一”管理。柯桥区、诸暨市被命名为浙江省首批“放心粮油示范县”。

出台实施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行动。全市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其中民间投资增长20.2%,占全部投资比重69.7%。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28.1%、22.9%,有效投资保持基本稳定,投资结构逐步优化。

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2608.98亿元,占GDP比重的48.2%,占比与第二产业持平。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速7.7%。全年实现服务业税收377.07亿元,增长12.4%,占全市税收总收入的一半。

“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四办”(一窗办、全城办、一证办、移动办、)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窗办”全面实施,96个事项实现“一证办”,603个事项实现“同城办”,200个事项实现“移动办”。

【绍兴市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2018年,绍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从评估情况看,“十三五”各项目标、重点任务基本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33项重点指标进展总体情况良好,传统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新兴产业项目招引取得重大突破,公共服务品质和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全市开启了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下一阶段,需持之以恒念好“两业经”,唱好“双

城计”，打造“活力城”，重点抓关键指标落实、新旧动能转换、平台能级提升、开放活力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投资支撑、重点风险防范，加快构建和完善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市体系、城市文化体系、自然生态体系，全面完成《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为高水平完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局奠定基础。

【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全市668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928.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4.2%；654个项目开工建设，开工率为97.9%。其中，267个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12.2亿元，投资完成率105.1%。重点推进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杭绍台铁路绍兴段、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绍兴风情旅游新干线先行开工段、32省道绍兴兰亭至平水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群贤路(中兴大道至越兴路)改造等重大项目。301个工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40.3亿元，投资完成率103.7%。重点推进中芯国际项目、万丰航空小镇项目、德升新能源、电咖新能源汽车、e游小镇信息经济等工业大项目。10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219亿元，投资完成率102%。重点推进东方山水二期、柯桥黄酒小镇(湖塘片)、越子城整体开发建设项目、越剧特色小镇、绍兴龙之梦等重大项目。

全市列入省重点建设计划项目59个，总投资115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12亿元。分区域，越城区(含袍江)6个，总投资94亿元，年度计

划投资15亿元；柯桥区14个，总投资31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5亿元；上虞区5个，总投资4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亿元；诸暨市8个，总投资10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4亿元；嵊州市5个，总投资5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亿元；新昌县10个，总投资12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9亿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11个，总投资4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0亿元。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年，市发改委组织召开全市“最多100天”“双百攻坚”推进工作会议，印发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分类细化、精准施策、先易后难、逐步推广”的思路，综合实施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中介机构等综合性改革。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实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3次预警制度。建立日报、周报制度，每天将“最多100天”实现率和项目情况发送各区(县、市)分管领导、牵头单位领导及联络员，每周通报全市推进情况。全市8至9月“最多100天”实现率100%，提前四个月完成省定及承诺100%实现率目标。全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和“标准地”改革现场会暨能源“双控”工作推进会在诸暨市召开。

【特色小镇建设】 2018年，绍兴市制定出台《绍兴市特色小镇评价验收办法(试行)》《2018年绍兴市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要点》等文件，推进特色小镇“新科技、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全力打造“创新更强、质量更优、产业更特、活力更足”的2.0

版特色小镇。至年末，全市共确定特色小镇建设培育对象33家，其中，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9家，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单3家。袜艺小镇被列入全国首批特色小镇、省级示范小镇；黄酒小镇被列入全国第二批特色小镇、浙江省首批特色小镇文化建设示范名单、经信领域省级行业标杆小镇；环保小镇、航空小镇被列入全省首批高新技术类特色小镇。诸暨袜艺小镇、新昌智能装备小镇名列全国最美特色小镇50强的第5位、第6位，全省共有7家小镇入围50强。特色小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1.46亿元，其中特色产业投资152.52亿元，占总投资的68.87%。累计实施入库项目523只，计划总投资968.57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519.76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53.66%；入驻创业团队372家，“新四军”(青年大学生、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海内外人才、企事业单位)创业总人数5411人。

【区、县(市)创新试点改革】 2018年，越城区实施高新区牵引力提升工程，大力实施追赶型、跨越式发展战略，加推快集成电路、环保装备、高端制造业发展，提升高新区产业规模和水平，增强区域发展牵引力；柯桥区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全面完成探索开展股权信息化管理、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运作、股份经济合作社与社区事务分离、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路径等5大试点任务；上虞区深化推进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新三年倍增和新三板挂牌双倍增计划；诸暨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省级

试点,整合提升国有融资平台,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创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提升资金供给质量和对省八大万亿产业的投放力度;新昌县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试点,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体制综合改革,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机制,探索知识产权综合执法试点,探索建立“飞地型”研发基地创新机制,树立了“小县城大科技”的新昌模式。

【在省内率先出台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绍兴市出台《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在省内设区市率先落实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具体工作。《计划》提出,至2020年,实现全市境内省级长输管线总里程达330千米;建成城市高、中、低压管线6000千米以上。2018—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到22亿、25亿、29亿立方米左右,年均增长14%左右,城乡居民覆盖率达到40%以上。至2020年,健全多层次储气调峰体系,落实全市调峰气量600万立方米以上,调峰设施基本满足全市调峰和应急供气需求,全市各地达到平均3天用气量水平。

(市发改委提供)

价格与收费监管

【概况】 2018年,绍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4%,高于全省(2.3%)0.1个百分点,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与台州并列第三。全市发改部门完成对6万余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监测,采集监测数据350万条。

【价格管理】 2018年,绍兴市发改

部门按照市区一体化发展要求,开展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等工作。调整鲁迅小学和畅堂校区学费标准、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核定绍兴风情旅游新干线城际铁路动车组票价;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

完善绿色生活消费价格政策,明确采暖供气价格新政策。核定部分小水电站报废重建后上网电价。审核垃圾(污泥)焚烧发电项目运行情况,并报省审批。

配合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落实房价调控政策,做好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与物业收费备案工作。完善停车收费政策。

【清费减负工作】 2018年,绍兴市发改部门开展重点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工作,周恩来纪念馆、蔡元培故居、范大夫祠免费开放,每年为游客节省开支325万余元。在4月、5月、7月、9月四次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合计达每千瓦时8.4分,每年可为全市企业减负6.8亿元。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动态调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收费项目缩减到12项。

【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2018年,出台《绍兴市酒店宾馆业明码标价规范》《绍兴市餐饮业明码标价规定》,规范相关行业的市场价格秩序。发改部门通过设摊答疑、张贴宣传标语、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面向超市、商场等商贸流通企业、行业协会等进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和提醒告诫,以教育指导、法规宣讲、价格约谈等方式,帮扶经营者规范价格

行为,加强价格自律。

全市通过12358平台共受理各类价格投诉举报咨询3705件(其中:政策咨询3145件、价格投诉343件、价格举报142件、意见建议75件),已办结3688件(其中:咨询办结3145件、投诉办结338件、举报办结131件),办结率99.54%,实施经济制裁21932.70元。通过“绍兴e价通”价格信息公开平台,设立超市商品价格、农贸商品价格、药品价格、纺织原料指数等数栏目,为绍兴市广大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平台日均更新价格信息5万余条。

建成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为依托,覆盖城乡的社会价格监督组织网络,成立21个社会价格监督服务分站,聘请兼职价格监督人员100余人。在社会价格监督服务分站成立价格矛盾调解中心,设立调解员,至年末,共调解纠纷21起。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检查】 2018年,绍兴市在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49个。主要涉及交通、住建、环保、人社、水利、安监等部门。违规形式有转嫁培训收费,违规设立、超过规定比例收取保证金或未及时清退保证金,继续收取已经停征费用,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按规定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对收取保证金实行不同政策,转嫁评估评审服务费用,未及时清退保证金,违规转嫁培训费用等。至年末,对转嫁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费、违规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违规问题整改清退金额1.44亿元。督促电力部门退还企业临时接电费1.54亿元。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至2018年末,绍兴市本级及所辖6个区、县(市)已全部建立公平竞争审核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绍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21家成员单位已有14家建立内部审查机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相关单位的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自查清理。全市已清理文件3069件,最终废止文件3件,修改文件10件。

【“双随机、一公开”价格监管工作】2018年,绍兴市发改部门做好“一单两库一细则”执行工作。已建立市区房地产企业名录库、房地产中介组织名录库等4个抽查对象名录库;出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在岗14名检查干部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在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的营业网点、殡葬服务相关单位、电网和转供电主体等领域和对象中开展随机检查。参与跨部门联合检查。

(市发改委提供)

国土资源监管

【概况】2018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系统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要求,主动服务,规范管理,要素保障、资源节约、维护民生、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

12月28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林业局)挂牌成立。新组建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测绘和地理信息局)、市林业局的职责,

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市水利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的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管理职责进行整合,加挂市林业局牌子。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测绘和地理信息局)、市林业局。

【耕地生态保护新机制】2018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落实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市“耕地生态保护21条”,为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探索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通过实施“一片一牌”,明确市、县、乡三级“田长”和网格长、网格员工作职责,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印发《绍兴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召开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现场推进会,将“土地整治+农地、+农居、+产业、+旅游、+生态”的“五加”模式与土地规划编制工程、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等“五大”工程相结合,全力推进生态修复和乡村振兴。今年首批10个试点项目已全部完成工作计划编制并经省批准,共涉及25个行政村、7777.2公顷土地。以此为契机,“152”耕地生态保护工程各项工作得到了高质量推进,全市垦造耕地1172.73公顷,新增水田1337.75公顷(含旱改水项目);验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93个、复垦新增耕地373.53公顷;已建成高标

准农田1.51万公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提升资源要素保障水平】2018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围绕“拥抱大湾区,发展大绍兴”的发展要求,加大重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及重大产业特别是市县长项目的用地保障力度。全市共获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027.60公顷,占全省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十分之一以上(不含宁波单列市),其中申购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249.27公顷。通过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追加、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特色小镇奖励、机器换人奖励、申请印染产业集聚提升用地指标追加等途径,共获得计划指标778.30公顷。全市共批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批次117个,单独选址项目8个,批准总面积1557.24公顷,其中新增948.50公顷。制定出台《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的工作机制,并推行“政府代办员制”,做到项目审批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实行“一窗服务+承诺制”。全市全年完成“标准地”供地99宗,面积378公顷。启动开展“四未一低”土地消化处置专项行动,全市全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908.60公顷;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1307.73公顷;处置闲置土地108宗,面积322.93公顷,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381.33公顷。全市全年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396亿元。印发《绍兴市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行动》,年内建设完成19家绿色矿山。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行动促进“美丽绍兴”建设的通知》,

提出至 2020 年完成全市 102 家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年内完成开工 81 家。11 月,嵊州白雁坑村被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调局授予首个全国“地质文化村”称号。在诸暨市应店街启动了全市第 2 个“地质文化村”建设。

【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 2018 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柯桥区、诸暨市建立了宅基地有偿选位、合并建房、公寓置换等宅基地资格权获得方式的创新机制;指导上虞区出台了《闲置农房(宅基地)流转交易实施意见》《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闲置农房重建改建审批有关政策》《闲置农房(宅基地)激活试点工作方案》《绍兴市上虞区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登记办法(试行)》等一整套“三权分置”政策制度,并采取“租金+分红”的模式,充分保障出租农房农户经济收益。6 月 20 日,颁发了全省首批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证书,8 月 22 日,办理了首宗宅基地及房屋租

赁使用权抵押登记。

【民生服务保障】 2018 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全市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261 处,超额完成省下达消除隐患 150 处的目标任务。按照“源头防范制度化、灾害调查精细化、隐患治理清单化、监测预警多样化、应急避险网格化”的“五化”模式要求,完善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启动全市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加快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市符合农房登记发证条件农户数 541436 户,已登记发证农户数 468446 户,完成登记发证率达到 86.5%,其中嵊州市登记发证率已达到 100%。试点推进林权统一登记,5 月 31 日,在新昌县小将镇对首批 50 宗 28.07 公顷林地进行了不动产统一登记颁证。按照“全市通办”“一证通办”“1 小时办结”的目标,将全市不动产登记统一分类为 53 个办事事项,并

印发《全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及申报材料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登记事项名称、材料和标准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进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全面实行不动产交易登记和水电气过户等一次联办;将不动产登记办理终端向银行网点延伸,实现了群众办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事项“零跑路”。

【稳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2018 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动态收集机制,对收集的 4 类 25 种历史遗留问题,通过集中商讨、分析研判,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土地、房屋)统一登记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为处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时,编发《绍兴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案例集(一)》,首批刊登 11 个典型案例,为各地日常工作提供参考借鉴。对摸排出的市级 12 宗出让纠纷土地进行了逐宗处置,已基本解决 11 宗。其中收回土地使用权地块 5 宗,涉及土地面积 24.07 公顷,没收定金 1.2075 亿元;成功化解纠纷继续履行合同 6 宗,涉及土地面积 51.47 公顷,新收缴土地出让金 14.6643 亿元,收取滞纳金 0.9 亿元。

【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2018 年,绍兴成立“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并下发整治行动方案。11 月 21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门召开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再部署再推进专题工作会议。全市共核查出“大棚房”违法、违规问题 278 个,至年末,已整改到



5 月 31 日,新昌县小将镇道士岙村 7 位村民成为全市首批获得林权不动产权证的农户。(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位 270 个,恢复农业生产功能面积 22.19 公顷。剩余 8 个正在完善建设用地供地手续。

【启动全国首家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 2018 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出台了《绍兴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得到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肯定。绍兴市成立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领导小组。8 月,对 3 宗地块进行了试运行,成功编制相关预算报表,实现平衡目标。10 月,对 24 宗地块进行了实转运行,从筛选确定储备项目、土地价格评估、预算编制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实际操作,实现顺利运转。开发了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土地储备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已对 194.6 公顷的地块进行了实转。当年申请土地储备债券资金 18.1 亿元,已全部到账用于镜湖新区褚家、湖东地块的收储。

【启动全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2018 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建三调办工作专班,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工作安排。越城区作为全省先行单位,已基本完成全区调查资料及数据收集,不一致图斑提取及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建库等工作,正在进行数据比对工作。全市除新昌外均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提供)

市场监管

【概况】 2018 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88632 户,注册资本(金) 1717.82 亿元,分别下降 0.71% 和 13.99%。其中:企业(含内资企业、外资企业

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28274 户,增加 11.74%,注册资本 1626.14 亿元,下降 6.94%;个体工商户 60358 户,下降 5.64%;出资总额为 91.68 亿元,增幅 5.02%。年末,全市市场主体总量 56.63 万户,注册资本(金) 12474.81 亿元,分别增长 7.08%、17.52%。其中:企业(含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 17.77 万户,注册资本总额 12075.65 亿元,分别增长 10.92%、29.16%;个体工商户总量 38.86 万户,出资总额 399.16 亿元,分别增长 5.15%、16.44%。

全市新增“个转企” 2881 家(其中“转公司”比例为 93%)。全市新增小微企业 23908 家,新增八大重点产业小微企业 6623 家,工业“小升规” 599 家,服务业“小升规” 84 家,新增外贸出口实绩小微企业 1253 家,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 1333 家,整治“低小散”企业 2549 家,银行业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142.11 亿元,法人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43.5 亿元,共减免税费 24.8 亿

元,受惠面达 100%,成功举行民企“双对接”服务月活动,全市共达成科技合作项目 54 个、合作成果 204.5 亿元,融资项目 527 个、融资 119.6 亿元,发放“小微企业成长卡” 81 张,“守信贷”授信金额 3.094 亿元。

全市新申请国内注册商标 24537 件,新核准 19288 件,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 111569 件,增长 16.49%;新增国际注册商标 282 件,累计国际注册商标 5823 件,增长 5.09%。其中农产品商标注册 2189 件,累计 10994 件;服务类商标注册 2240 件,累计 1494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增 1 件,累计 15 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10 件。拥有驰名商标 83 件、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20 个、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 4 个、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乡镇(街道) 4 个、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28 个。

绍兴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期评估成绩总体较好,初评综合得分为 83.7 分(满分 100 分),



越城区开展以“放心消费你我出力 和谐越城大家得益”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活动。(樊蕾摄)

加分项得分为 5.3 (满分 5.8 分)。

“银商合作”平台建设、“三全”模式保障传统黄酒产业转型升级、农村“小菜场”改造等多项工作受到国家总局批示肯定。“互联网+三厨管理”智慧餐饮物联云监管系统试点工作、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试点工作、消费投诉公示试点工作列入省级试点。全国药用辅料与药品共同审评审批政策座谈会、2018 年生物医药高峰论坛会议工作、全省食品药品系统平安创建现场推进会、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会议在绍兴市召开。农村家宴服务中心建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获得省局肯定并推广。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1547 起,罚没款 1620.80 万元,移送公安 111 起。共查办经济类行政处罚案件 1843 起,罚没款 2151.61 万元,移送 43 起。(稽查支队)多起查获的案件获得国家级、省级的表彰或典型案例介绍。6 月 8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的制冷压缩机商标侵权案入选全国 2017—2018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在北京受到表彰。在“百日执法”行动中,绍兴和湖州联手捣毁四个黄酒侵权制造窝点和医疗器械虚假宣传案入选浙江省“百日执法”典型案例。5 月下旬,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邀请,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性的商标和广告案件交流会,并作典型发言。查处的梅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案等 4 起案件获得省局督办案件。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全部通过法治市场监管(工商)建设评价验收。全市新创建五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所 4 个、四星级市场监管所 5 个、三星级市场监管所 6 个、达标

市场监管所创建单位 6 个。

【实施“1+3”核名联动】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管局为武汉导航院绍兴院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等 6 个高精尖重点项目(企业)核名,其中 5 家已成功注册公司,注册资金 72.3 亿元,计划投资金额 307 亿,中央电视台对此进行专题报道。

【实施“涉企证照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工作”】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涉企事项清理、增加“通办”窗口一线受理力量、业务培训等工作。10 月中旬,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局全部实施了“涉企证照市场监管部门通办”,企业和群众只需进一个综合窗口,就能够办妥所有涉企证、照。年内,全市“涉企证照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共办理 27134 件。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2018 年,全市“证照分离”办理 14620 件,其中审批改为备案 2933 件、实行告之承诺 1049 件、优化准入服务 5039 件。扩面银行免费代办执照网点,加强与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和其他地方性银行的合作。至年末,全市银行免费代办执照网点数达到 408 个,代办量 3151 件。

【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管局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年内,绍兴市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92328 件。深化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全面推行“互联网+”登记,鼓励企业和群众网上

自主申报,全程电子化执照登记共 48619 件。落实“一窗办、全城办、一证办、移动办”四办服务,通过统一受理平台与各部门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互认,全市共办理“一证办”36604 件,“移动办”10396 件。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无差别全科受理”和“涉企证照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出台《绍兴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指导意见》,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年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办件共 24477 件。

【高质量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期评估】5 月,根据国务院食安办的统一部署,省食安办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绍兴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初评综合得分为 83.7 分(满分 100 分),加分项得分为 5.3 (满分 5.8 分)。其中: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放心农贸市场提升工程、农村家宴服务中心建设等 3 项举措属于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在全国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普适性。按中期评估得分标准,绍兴市的绩效能级属于引领型(最高能级)。中期评估期间,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在绍兴市开展了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总体得分 88.5 分,创建工作知晓率和支持率分别为 87.3% 和 97.9%,远远高于创建工作要求。

【食品安全科学监管与多元治理模式创新课题通过验收】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第三方

评估公司开展了“新时代下的食品安全科学监管与多元治理模式创新——以绍兴为例”的课题合作,通过四个多月的案例研究,开展调查,共组织9场座谈会、11次深访、8个实地走访;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企业社会责任(CSR)大调查,向500家绍兴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对20余个小时的访谈录音、全市三年的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进行了统计分析。同时,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和《浙江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价细则》,围绕法律、标准、风险管理、监管、农业、追溯体系、社会共治等七个要素,对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及建立创建长效机制的效能进行了定性分析。报告得出的主要结论是:以绍兴实践为例,地方政府、监管方与企业、学术界、媒体、消费者等各利益相关方初步构建了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建立了良好的信任机制,在制度层面形成了科学监管与社会共治的格局。

【食品安全民生实事】2018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选址、改造、系统录入等环节加强对各区、县(市)农村家宴放心厨房的指导,组织乡(镇)、街道食安办工作人员开展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改造工作培训,明确任务要求,统一方法标准。全市350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全部完成改造提升工作,通过了县级验收、市级复核和省级抽查。10月22日—23日,省市场监管局对随机抽取的上虞区、新昌县24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进行验收,总体情况较好。绍兴市结合国家食



小学生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宣教中心参观学习。

(袁云摄)

品安全城市创建,推动“低、小、散”作坊转型升级,分两批打造了“仁昌酱园”等48家名特优食品作坊,数量远超省下达的33家创建目标任务。运用财政资金奖补政策支持市场改造提升;抓市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推进农产品在农批市场日检、农贸市场月检全覆盖;以食品流通可追溯系统应用为关键创新建设智慧市场;坚持月度和年度考核,促进长效管理。全市共创成省放心农贸市场29家。提升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出台《关于提升全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相关目标要求、工作内容、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实行“两周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对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滨海新城的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的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安排进行督查。10月底,三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所有进场交易农产品实现100%检测、三区农贸市场(含滨海新城1家农贸市场)经营户和经营品种每月检测率达到100%,提

前完成了市政府2018年目标。至年底,三区农产品市场共完成快检515635批次,检出不合格农产品391批次,立案16件,罚没款1.72万元,销毁不合格农产品985.694千克,对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置率为100%。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2018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挥食品抽检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的作用,按照辖区食品安全定量检测达4批次/千人口要求,市食安办统筹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工作,全市相关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共抽检各类食品、农产品等23362批次,其中合格23034批次,合格率为98.60%,全市食品质量安全保持稳定水平。

【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2018年,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扩展食品化妆品检测能力108项,PCR动植物转基因成分检测填补绍兴空白;开展国家、省级能力比对

15项,市级比对23项,通过黄酒国家检验中心的监督评审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省级检查;洁净区实验室改造工程通过第三方验收;采购安装Q-Tof液质联用仪,进一步为非法添加物检出提供依据。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2018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黄酒等重点地产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黄酒打假维权执法工作获得国家总局、省局、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治理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构建以黄酒、乳制品为特色的电子追溯体系,特色食品安全追溯项目荣获2018年度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创新奖;联合农业、商贸、海关等部门开展茶叶专项整治行动,抽检茶叶1073批次,不合格13批次,发现问题97处,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9起,罚没23.88万元;推动食品小作坊转型升级,分两批打造48家“名特优食品作坊”,全市超额145%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的创建任务;统筹组织全市食品质量抽检,发布抽检信息公告18期,全年抽检食品17468批次、不合格265批次,抽检合格率98.48%,食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全面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动态分级分类管理,深化质量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助推市黄酒协会、糕点协会等行业协会自律,结合“三检三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食品生产追溯体系、质量体系、许可机制,全市共新发或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276张(家),其中,新发证88张(家)、换证85张(家)、变更103张(家)、注销许可证96张(家)。至年末,全市共有现行有效许可证书的食品生产企业

836家,其中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25家。

开展餐饮环节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出动22548人次,检查餐饮单位18542户次,责令整改2922户次,发布预警15次,发放资料12613份,培训人员14335人次。联合会开展量化分级动态评估,检查老A级单位93家。开展网络餐饮专项整治,共摸排问题860条,约谈“美团”和“饿了么”平台,责令其全面整改。开展节假日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在元旦、春节、“五一”等节假日期间,以旅游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码头、特色街道、接待旅游团队宾馆饭店及餐馆、农家乐、年夜饭承办单位等餐饮单位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全市共出动12751人次,检查餐饮单位12967户次,发布预警信息15次,发放宣传资料6113份,培训从业人员4819人次。全市承办年夜饭10桌以上的162家餐饮单位共4425桌情况全部落实备案。

开展问题食用调和油排查整治。对4月1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的福建省四家食用调和油生产企业生产的存在食用调和油掺杂掺假、虚假标示等问题的产品进行排查整治。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797人次,检查生产企业7户次,检查经营户2905户次,下架问题食用调和油7948.2千克,召回问题食用调和油80千克,抽检食用油25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开展省级政府储备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全市开展对浙江省盐业集团绍兴市盐业有限公司等5家食盐储备单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要求食盐储备单位做到货、票、证(合格证)每批次相符,强化质量管理,共抽检食

盐19批次,结果均为合格。开展流通领域“五毛食品”和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645人次,检查食品经营户1674家,监督抽检食品218批次,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或风险隐患的食品经营户36家,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17千克,立案查处26件,取缔无照经营户8家。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4842人次,排查集中交易市场12380家次、食品经营单位51662家次、餐饮服务单位43687家次、肉制品加工企业1185家次,未发现从疫区流入的生猪肉。

开展全市中药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定《绍兴市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列出专项工作清单,从打击违法、促进规范、推动提升等方面明确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的14项具体工作安排。专项整治期间,组织检查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企业12家、城乡集贸市场27家、药品批发企业12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3家、药品零售企业656家、医疗机构413家、其他中药饮片经营企业6家,共出动检查人员2098人次。已被立案企业数量28家,停业整顿及罚款21家。全市共抽检133批次产品,发现问题中药材(饮片)达14批次,占比10.5%。共立案查办37件中药案件,至年末,已结案30件,其余7件尚在立案调查,移送公安机关3件,共追究刑事责任16人。持续开展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及批发环节药品质量安全集中整治。对全市列入整治范围的18家药品批发企业、1065家零售药店、938家诊所开展检查。立案查处24家药店、5家医疗机构,

罚没款 29.01 万元,收回 GSP 证书 4 家,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外网上公布。开展流通领域中药饮片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全市 2 家中药饮片专营企业、3 家经营范围有中药饮片的批发企业及 5 家集团内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批发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 24 项。同时,对全市 22 家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质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布。开展药品经营企业“一月一双”随机飞行检查。共“飞行”检查 21 家次,其中批发 2 家、连锁总部 4 家、单体 15 家。收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1 家。开展流通环节疫苗质量专项检查。下发《关于加强全市疫苗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全市 7 家疾控中心、117 家疫苗接种点的疫苗购进渠道、合法票据、验收记录、储运条件、过期疫苗处置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反馈给卫生计生部门。根据年度监管工作计划要求,完成药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共 14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 家次。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流通环节:开展三八节、六一节等重点节日期间化妆品监督检查。全市 711 家经营单位,当场扣押 1533 件,案件疑似线索 15 起。组织飞行检查,保化企业 10 家,经营单位 7 家,发现问题 25 条,问题通过网络公布,并在全市质量负责人会上通报省局飞检结果和市局飞检结果。全市共抽检化妆品 357 批,其中市县自行抽检 84 批;保健食品 117 批,其中市县自行抽检 17 批。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食安办和

全省会议的要求,以“5+1”模式,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41705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8611 户次,责令整改 746 户次,监督抽检食品、保健食品 6988 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 101 批次,其中添加药物成分 52 批次;监测食品、保健食品各类广告 18583 条,其中违法广告 5 条次(食品违法广告 1 条、保健食品违法广告 4 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704 起,其中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79 起,采取强制措施 285 人,移送起诉 217 人,受理并处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件 765 件。柯桥区局查处的冯某某利用微信销售添加西药的减肥产品案和嵊州市局查处的金某某、王某以推介会形式,虚假宣传“益他吉”牌饮品案被列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十大典型案例。

【化妆品“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创建】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化妆品“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工作,全市共完成创建示范街 5 条、示范商场 72 家、示范经营单位 713 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2 月 23 日,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组的验收。

【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建设】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录播了 1 期关于“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创建工作的访谈栏目。联合餐饮行业和烹饪协会,围绕建设标准,组织餐饮单位 360 余人参加培训,制作 350 块放心餐饮建设工作展板免费发放。全市共 214 家单位通过省级评估,其中放心早餐店 11 家、旅游景区餐饮店 10 家、学校食堂 70 家、餐

饮单位 123 家。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地市级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第一年,发文公布绍兴市市级哨点医院 20 家、监测哨点 70 个,组织参加省不良反应中心培训班,开设全市不良反应培训班,每日通报全市监测结果,全市共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个案 234 份,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求。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订出台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工作规范、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等规范制度,坚持事前评估和事中监管、驻点保障结合,共对市级重大活动餐饮接待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15 次,约谈企业 4 次,集中培训 6 次,发布通报 3 次;完成绍兴发展大会、市“两会”等 40 起市级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试点】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互联网+三厨管理”为指导,在省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应用物联网技术,开发餐饮食安 AI 物联网云治理平台,并被确定全省试点。7 月初步开发成功,并在嵊州市 87 家不同业态餐饮单位试点运行,9 月中旬召开现场推进会议。12 月,在试点运行的基础上,取得创新突破。全市 117 餐饮单位安装物联设备 483 件,感测厨房设施设备问题 25 个,视频 AI 抓拍并纠正违规行为 109 次。

探索与实践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绍兴分中心作为职业化检查

员队伍建设工作的省级试点,制定《推进市级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依托市本级药械监管力量,以现有的省级检查员为骨干,新组建“绍兴市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共有药品 GMP 检查员 29 人,药品 GSP 检查员 27 人,医疗器械检查员 19 人。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工作,全年共调派检查员 90 人次,组织完成飞检任务 29 个。整合专业后备力量并开展带教培训,首批选拔 21 名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 85 后年轻干部开展培训及考核。开展新检查员选拔培训,举办市新增药品 GSP 认证检查员培训班,新聘任 41 名为市级药品 GSP 认证检查员,并推荐了 3 名业务骨干参加省级 GSP 检查员培训。开展药品生产企业第三方质量风险审计和评估;发挥绍兴市中药质量专家组作用,抽调成员参加中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中药饮片人才培养;聘请成立绍兴市医疗器械专家团,提供技术支撑,首批成员共 5 人,分别来自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医院、高校和医疗器械公司等单位。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 月,绍兴市府办出台《关于鼓励和推动全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绍兴成为全省最早出台此类政策的地市之一,且政策力度位居全省前列。至年底,全市应开展一致性评价品规共 300 个,已开展评价工作的品规共 75 个,其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规 5 个,已完成研究并上报国家局审批的 4 个,已进入 BE 研究阶段的 20 个;尚在药学研究阶段的 46 个。另有 160 个品规未开展研究,已放

弃品规 65 个。京新药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药品数量,位居全国所有药企第二位,全市一致性评价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服务医药企业发展】 5 月 12 日至 17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易邦医用品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 15 家绍兴医疗器械和制药企业共 31 人,参加第 21 届马来西亚国际医疗器械暨制药展。在展会期间,组织东盟药品(医疗器械)法规和产品注册对接会、绍兴参展企业专场推荐对接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会等多场商务推广和对接活动。展会期间共计接待客户 1000 余批次,举行商务会谈 311 场,达成意向客户 44 个,合同金额 294 万美金,3 家企业和当地合作伙伴达成初步协议,将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产品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销售公司,部分意向客户飞赴绍兴进行验厂(GMP 认证)并下达订单。

10 月,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贸促会、市贸促会,首次组织辖区内 10 家制药企业共 31 人,参加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的“2018 年世界制药原料欧洲展览会”。展会期间,参展团与主办方欧洲博闻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CCCMHPIE)等合作举办了多场商务推广会、公务对接会,共接待客户访问 1200 多人次,企业单独举行接洽会谈 339 场,达成意向客户 77 个,合同(意向)金额 6366.5 万美元。

【商标品牌战略】 2018 年,绍兴市出台《绍兴市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 2018 行动方案》,确定全市阶段

性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商标注册工作列入政府工作任务清单,全年申请注册商标 23754 件,核准注册商标 17865 件,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111211 件。建立重点企业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名录库,分层指导符合条件企业申报认定驰名商标,推动新昌县、上虞区章镇镇及“富得利木业”等 10 家企业创建成为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单位。全面启动“地理标志商标助力强企富农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申报注册“绍兴黄酒”系列地理标志商标,指导“诸暨同山烧”“安昌腊肠”“稽东香榧”等传统产品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成功注册“平水珠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加强品牌研究和宣传,与上海财大合作完成《绍兴市区域品牌建设研究》课题,发布《绍兴市商标品牌发展年度报告》,编发《绍兴黄酒品牌维权年度报告》,推荐绍兴黄酒代表浙江参加中国商标节地标产品展览。深化商标品牌维权政企协作机制,编印《商标品牌维权指南》《驰名商标绍兴维权名录》,组织开展“双打”、助力“三名企业”联动执法、商标侵权“溯源”等商标整治行动,公布全市商标品牌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全市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219 起,案值 424.38 万元,罚没款 362.21 万元,增长 84.06%。

【广告监测整治】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全过程、全领域”媒体广告监管模式,加大对传统媒体和重点网站广告监测力度,通过协作平台强化发布前对问题广告的咨询、警示和纠正,监测媒体广告 159500 条次,互联网广

告 18677 条次,发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 112 条次,广告违法率呈稳中趋降的态势,其中市级媒体重点监管类广告违法 11 条次,下降 9.09%。强化广告监测与监管执法衔接和联动,每月发布广告违法情况通报,采用清单方式及时移送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组织开展投资理财类广告、互联网广告、虚假违法广告、食品(保健食品)广告等执法整治活动,全市查处各类广告违法案件 263 件,罚没款 327.32 万元,分别增加 37.7%、54.1%。组织举办广告经营单位法律业务培训班,开展“浙江省杰出广告人”评选、浙江省“金桂杯”助力小微企业广告创意大赛、“放心消费在浙江”公益广告比赛等活动。

【银商合作试点】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浙江省“银商合作 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通过数字政府建设理念,利用“政务+金融”大数据,联合银行加大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及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成果惠及广大小微企业。试点建设开发“一库一宝一卡”,即建立“小微企业培育库”,利用“小微企业信用宝”实现银企信息互联互通,银行发放“小微成长卡”为小微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至年末,全市 33 家涉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银行全面合作,8 家县级行陆续参与。各区、县(市)还结合各地实际,开创出“银商合作”的“一地一特色”。至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2148.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8 亿元。

【年报公示】 2018 年,绍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通过重宣传、重清理、重督考“三重”工作方法,推进年报公示工作。至年末,全市共年报企业 139537 家,年报率为 93.05%;年报个体户 299694 户,年报率为 88.63%;年报农专社 4058 家,年报率为 89.94%。绍兴企业最终年报率位居全省第一。

【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重点整治商品房买卖和汽车销售服务行业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排除消费者权利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强化培训、约谈、督查、整改、回访等举措,出动检查人员 1796 人次,检查企业 1751 家次,检查合同 2481 份,发现“问题”合同 254 份、不公平格式条款 357 条,发放行政建议书 174 份,查办相关案件 101 件,罚款 70.288 万元(已结案);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351 件,帮助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38.54 万元;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行政约谈 84 次,发放书面备案告知书 2500 余份,格式合同备案 643 份,增加 10 倍。

【“双随机”抽查】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双随机”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年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物价)、市质监局等部门开展三次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活动,共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7691 家,发现存在各类问题企业 1453 家。另完成总局统一随机抽取的 102 家企业的定向抽查任务,从中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21 家。

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无照经营整治。全市企业监管线共出动检

查 20138 人次,参与各项专项整治执法行动次数 907 起,查获无照经营单位 5246 家,其中发现“低小散”无照经营单位 621 家;引导“无照转有照”户数 4212 家,整改规范市场主体 909 家;抄告相关部门 35 件次,立案处罚 367 件,罚没款 67.53 万元。

【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 2018 年,全市 406 家市场成交 3802 亿元,增长 2.7%;三家重点市场 6 月份接受省政府调研组对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的专题调研,绍兴市就专业市场在促进块状经济和相关产业链中的作用阐述了思路;继续争创星级市场,带动引领商品交易市场的提升发展,年内,创建省二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73 家(二星级 25 家、三星级 29 家、四星级 17 家、五星级 2 家)。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2018 年,绍兴市共有 164 家企业被公示为 2018 年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12 家企业被公示为 2018 年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至年末,共有公示期内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48 家、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66 家。

【推进网络市场监管】 2018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挥绍兴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八部门联合开展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594 件,其中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办 254 件,罚没 419.42 万元,移送公安 7 件。开展“6·18”“11·11”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行动,对全市黄酒行业网络销售

行为进行规范,通过技术手段对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的150余家网络黄酒销售企业进行监测,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开展全市网络订餐行业综合整治,与“美团点评”“饿了么”等国内知名订餐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网络订餐企业准入管理,比对入网订餐企业数据近万条,指导平台下架、修改相关数据1100余条。加强电子取证工作,建设市场监管局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在线索发现、电子数据取证、电子数据分析等方面提升监管行为的精准性。指导柯桥区开展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制订网络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网络经济发展服务体系,培育网络标杆企业,提升网络市场监管水平。

【“放心消费在绍兴”行动】 2018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放心消费在绍兴”推进部署会,在主流媒体开辟“维权专栏”,制作8期“放心消费大家谈”电视节目,对放心消费进行多元化宣传展示。成功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890家,其中:放心市场29家、放心商店569家、放心网店48家、放心餐饮店214家、放心景区30家。推进无理由退货活动,全市765家企业主动作出无理由退货公开承诺,累计为消费者退货13900余件,涉及金额157万余元。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全市开展商品质量抽检2229批次。全市受理投诉、举报1287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51万元。设立消费投诉公示全省试点,发布公示信息14期,分析报告3期;开展袍江投诉举报集中办理全市试点,得到总局专题调研。2018年全

市放心消费总指数全省第六,消费者满意指数全省第三,消费环境安全指数全省第二。

【启动黄酒保护立法】 2018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法规规章起草程序规定》,提升草案起草质量,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制定,牵头起草的《绍兴黄酒保护规定》纳入市人大2018年度立法调研项目,已启动调研程序,组织赴枫桥酒厂等企业调研。

【法治市场监管(工商)建设】 2018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市县两级联动,在市局创建的基础上,各区、县(市)局同步推进。6月21日,市市场监管局接受省工商局的考评验收。7月上旬至9月中旬,根据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组织考评组分别对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法治市场监管(工商)建设工作进行考评验收。年内,全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全部通过法治市场监管(工商)建设评价验收。

【基层基础规范建设】 2018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基层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新申报创建五星级市场监管所4家、四星级所5家、三星级所6家、达标所6家,做好创建跟踪指导;举办全市系统所(科)长培训班,共50名所(科)长参训;举办所长论坛,开展互动式学习。

(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国有资产监管

【概况】 2018年,绍兴市国资监管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

持深化改革、突出效益提升、推进资产证券化,转变监管职能,国资国企工作取得新成效,国有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至2018年末,市管企业资产总额2350.21亿元,增长10.90%;负债总额1782.51亿元,增长10.80%;所有者权益567.70亿元,增长11.20%。市管国企全年营业收入达到201.52亿元,增长4.80%;实现利润总额17.12亿元,增长7.30%;净利润13.11亿元,增长9.80%;已交税费累计13.26亿元,增长10.90%。

【国有企业整合重组】 2018年,市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重点实施了市公用事业集团、市工贸国资公司(市手工业联社)的整合重组,增强企业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整合重组企业的内部架构、板块设置和资源配置,加大子企业重组整合力度。

【市县长工程落地落实】 2018年,市国资委实施项目推进战略,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新兴产业拓展等重点领域投资。黄酒产业工程完成项目规划和技术方案,黄酒文化提升工程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由越城区与黄酒集团合作成立公司;浙江震元医药产业链创新转型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阳明文化—古城旅游区”项目完成周边环境改造提升,为第二届阳明心学高峰论坛闭幕论坛举办提供了积极保障。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年,市国资委按照省、市关于“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要求,分别完成华越、平铜和漓铁3家企业职工家属区共计426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731套职工住房的分离移交协议签订和分离移交后的相关维修改造工作。协助铁路部门完成涉及全市三区一市职工家属区约6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余套职工家属住房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协议签订工作。完成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全面改革工作,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等各项处置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力推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共涉及全市国有企业近400余家,涉改车辆近800辆,车改后车辆核减率达到36%,其中,12家市管企业车辆核减率为34.31%,平均节支率达到15%以上。六个区、县(市)车辆核减率达32%,超额完成车改目标任务。

【国有资产证券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2018年,市国资委制订《关于推进市管国有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明确市管国有企业上市的工作目标、实现路径、工作要求,积极对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及新三板挂牌培育,推动水联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重点培育上市国有企业库”,共有入库企业7家。稳妥推进3家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引资重组、产权转让、合资新设、收购兼并等方式与民营资本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规范国有产权管理】2018年,市国资委以国资监管方式向管资本转变为导向,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

事项的通知》《绍兴市市管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强化规范投资,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开展市管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涉及的企业股权和资产划转工作,特别是对涉及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严格履行评估挂牌程序,100%进场交易,阳光操作。

【理顺企业管理体制】2018年,市国资委制定《关于理顺黄酒集团、震元健康集团与上市股份公司管理关系的实施意见》,推动理顺集团公司与上市股份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关系,要求集团公司制定和明确上市股份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围绕目标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和各项制度,确保上市股份公司发展符合预期目标。相关企业按照《实施意见》和企业章程要求,进一步规范了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班子成员兼职,加强了上市公司领导班子的配备,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完成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实行定编定岗定员,内部机构责、权、利更加明晰,有效减少了交叉任职、职责不清现象,同时,相关企业积极探索市场化考核办法和薪酬激励机制,激发了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规范强化内部审计与专项审计】2018年,市国资委向社会公开招标,组织完成了对12家市管企业及所属155家企业的专项审计,并注重审计成果运用。为相关工作做好服务和配套,加快工作进程,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整改书下发到企业,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强

化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召开市管企业内审工作例会,交流工作经验,分析讨论和及时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绍兴国企内审工作“二审计一监督”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审计系统推广。提高企业内审人员业务素质,全年组织三次内审业务培训。

【完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2018年,市国资委组织实施市管国企2017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实事工程、企业管理和党建等情况考核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时兑现相关薪酬。完成2018年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责任清单的制定。根据省、市薪酬制度改革要求,核定2017年度各区、县(市)管理企业负责人的基薪基数,按照《绍兴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修改完善《绍兴市市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清单考核、党建工作考核有机结合,提高考核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外派监事管理】2018年,市国资委进一步加强专职监管人员对派驻企业实行事前提示、事中规范、事后监督检查等全程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提醒。年内,外派专职监管人员共参加企业各类会议(党委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工作例会等)277次,财务总监联签450笔,累计金额89.5亿,外派专职监管人员发现问题27项,督促整改12项,完成监管台账527份。专职监管人员积极参与探索“穿透式”监管模式,与派驻纪检

组协同监督检查,共同参与专项审计,在实现财务总监联签全覆盖基础上实现专职监事全覆盖,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工作质量和效果。

【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 2018年,市国资委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启动“五星示范、双强争先”工作,各市管国有企业党委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行动措施,落实各项责任。抓骨干队伍建设,分两期组织国有企业支部书记进行十九大精神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轮训,组织70余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到复旦大学开展为期一周的国企领导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抓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命名授牌16个党建示范点,开展以“七个一”为主要内容的纪念建党97周年系列活动,在国资系统开展“看四十年改革成就、做新时代创业先锋”“悟初心、强党性、见行动”“学习重要指示、续写八八战略”等主题党日,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规范化、经常化。严格党员管理,分两批组织对国有企业198名发展对象进行培训,部署全面建立国有企业党员档案,强化档案规范管理。选树先进典型,根据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第三批“千名好支书”“万名好党员”选树活动,七一前夕,对市国资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评选表彰,对受表彰的各类先进的事迹汇编成册。

【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2018年,市国资委明确任务责任,制订下发《2018年市管国有企业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国资委党委与国有企业党委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任务明确、主体明确、责任明确。细化创建指标,印发《绍兴市“清廉国企”申报创建办法》《“清廉国企”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得到省国资委、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加强日常督查,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1+X”国有企业正风肃纪工作,对市管国有企业办公用房超标、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开展明察暗访,推进国有企业风气的好转。

(市国资委提供)

质量技术监督

【概况】 2018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挥质监职能优势,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开启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新时代。3月,绍兴市被成功命名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万丰奥特等3家企业荣获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亿田电器荣获201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主起草的全国首个省级地方标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正式发布。

【质量与标准化】 3月6日,绍兴市正式获批命名“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强化浙江制造“好企业”和“好产品”的区域品牌建设理念,嵊州“两引领、两推动、两服务、两变革”的“四个两”品牌培育模式被评为示范模式在全省推广。年内,制定发布“浙江制造”标准50项,新增“浙江制造”产品认证证

书32张。三家企业荣获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全省共6家),该项获奖累计达4家,获奖组织数居全省第一;1家企业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现了全市中小型企业该奖“零”的突破;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的评审,3家企业新评为市长质量奖,1人新评为质量管理标兵奖;纳入市委市政府发展贡献奖进行表彰。发布实施《2018年绍兴市“标准化+”行动计划》,涉及全市23个部门的36个项目。规模以上企业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标率达到76.5%以上,提升3.2个百分点。推进企业参与标准研制,全市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81项,企业自我公开声明标准2590项。制定《2018年绍兴市质量培训计划》,免费为企业培训质量、标准等管理人员752人次。

【计量与科技评管】 2018年,全市累计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30次,查处计量违法行为29起。全市共完成加油机检定3200多台、电子计价秤15000多台、出租车计价器1500多台、医用三源800多台。完成了30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5个项目被列为省级能源计量示范项目,数量并列全省第一。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绍兴园区建设全面启动,编制了三年建设规划,下达了三年建设目标任务书。国家质检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11月,国家风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过省级的预验收;12月,国家有色金属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过国家总局组织的验收。10月份在杭州举行的第七届浙江省检验检测技能大比武暨青

工技能竞赛决赛中,绍兴市选手获得全省唯一的一等奖。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众创工作,全市通过开放实验室活动,为企业提供检测服务 13603 批次,惠民利企收费减负 1645.1 万元。进一步强化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监管。组织 53 家检验机构参加了 12 个项目 32 个参数的省级能力验证,20 家检验机构参加 2 个项目 4 个参数的市级能力比对。在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36 份,暂停资质证书 17 家,注销资质证书 3 家,立案查处 3 家。以强制性认证产品为重点开展认证监督检查,立案查处 36 起。完成了 13 家企业“丽水山耕”认证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18 年,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 6609 人次,排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716 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 1703 项(其中重大隐患 169 项),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实施“智慧电梯”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智慧电梯”市级电梯应急救援

中心验收并投入使用,全市已累计新增公众聚集场所智慧电梯 2050 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其中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1655 台,诸暨、嵊州、新昌分别为 113 台、100 台和 182 台。创新电梯安全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电梯责任保险,全市参保电梯 18979 台,其中公众聚集场所电梯 3825 台,公众场所电梯参保率 81%,居全省前列。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提升】 2018 年,绍兴市推进三个国家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上虞风机产品”已制订了行业标准 1 个,5 个产品通过“浙江制造”标准认证,国家风机质检中心已获准筹建;“柯桥纺织印染产品”实现纺织类“浙江制造”标准“零”突破,取得全省首张纺机配件类“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拥有省名牌产品 11 个、驰名商标 7 个,发布实施 2 个团体标准;“新昌轴承”实施轴承行业百企优化提升工程,安排专项资金推广“机器换人”“机器联网”,使轴承产业成

为智能制造试点新样板,完成 2 个智能化示范车间企业和 2 个数字信息化生产车间建设。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共监督检查全市产品 2184 批次,合格 2161 批次,总批次合格率为 98.95%,居全省前列,其中“总体评价”类抽查 90 种 931 批次产品,合格 926 批次;“发现问题”类抽查 94 种 1253 批次产品,不合格 18 批次;“电商产品”类共抽查 8 种 77 批次产品,合格 28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均进行了反溯处理和后处理。开展内墙面漆产品质量比对工作,对全市 20 种产品和国际国内 5 批次知名品牌产品进行质量比对工作,促进质量提升。

【质监系统服务创新】 2018 年,绍兴市全面推进一窗办、一证办、同城办、移动办,11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照办理”,“当场即办”事项从 2017 年的 3 项增加到目前的 26 项,“全市通办”事项从 2017 年的 2 项增加到目前的 29 项,“容缺受理”事项从 2017 年的 13 项增加到目前的 21 项,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实现从申报到缴费实现全流程“移动办”。全年共受理行政审批办件 896 件,受理初审和上报国发证申请 92 家。接受企业查询 408 人次,网上登录代码遗失公告 63 家,计量校准机构备案 7 家,无一投诉举报。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执法】 2018 年,绍兴市质监系统维护质量安全,创新工作机制,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2362 人次,立案查处案件 295 件,作出罚没款 665 余万元,全市系统无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



市质监局组织安全监察和技术检验人员对特种设备进行实地检查。(樊蕾摄)

诉案件,顺利完成省局交办案件。

(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概况】 2018年,绍兴市安全生产形势呈现持续稳定向好的良好态势。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确立全市安全生产工作2020年、2030年中长期目标,明确25项具体工作。6个区、县(市)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和社会实情,相应出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实现县级“全城通办”和所有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市本级13个主项、18个子项全部实现网上受理、邮递送达。安全生产“1+X”责任体系全域推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要求,调整市安委会组织结构设置,建立“1+X”安全生产组织责任体系。同步推动“1+X”责任体系向县、乡延伸,在上虞区东关街道开展乡镇(街道)“1+X”责任体系试点。将“抓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约谈、问责追责工作”列入区、县(市)党委主要领导重点工作清单。市安委会修订《绍兴市安全生产约谈暂行办法》,明确将安全生产约谈范围延伸到乡镇(街道)一级。全市共查处“一案双查”案件21件,其中12件认定公职人员负有责任,依纪依规对28名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接受省安全生产第三巡查组对绍兴市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的巡查,对巡查提出的政府层面三方面问题、企业层面51项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整改落实。

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

故165起、死亡138人,分别下降13.6%、22.5%,发生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生产安全事故亿元GDP死亡率0.02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0.72,各项指标均在省控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行业管理】 2018年,绍兴市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攻坚战,推进“一园式”管理。至年末,共关闭化工企业117家,搬迁集聚20家。其中,化工重镇上虞区道墟街道39家化工企业关闭了27家,搬迁入园9家。配套制定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提出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57条标准,其中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的18条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要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建设“4+2”平台(环境监测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医疗救援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危化品综合监管平台、公共创新测试平台)建设,设立50亿元的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投入20亿元推进绿色化工中试研发基地建设,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安全总监制度。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风险管控,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深度合作,投入290余万元对全市化工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在全国率先推出危化品生产企业涉爆车间操作人员严控3人以下的举措,全市12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制作风险告知牌和电子档案。

【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 2018年,绍兴市参加“三类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22138人,考试合格发证16423人,合格率74.18%。市安委会制定《绍兴市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

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安监、经信、公安、质监、网信等部门联合行动,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检查,严肃处理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08家、开出警告91次、行政拘留12人。市安监局编印《绍兴市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案例启示录》,下发到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举办安全生产标语征集、安全摄影比赛、微信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拍摄“安全30秒”公益宣传片。

【安全生产监察执法】 2018年,绍兴市安监局出台《安全生产全员执法实施办法(试行)》,开展“铁拳1号”“铁拳2号”系列执法行动。全市安监部门进企执法1.22万家次、增长121.56%,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1591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256份、各类执法文书7919份;立案868件,增长67.57%,移送司法追究处理14件,增长16.67%;行政处罚总额3282万元,增长25.75%;责令停产停业企业192家,收缴非法物品1251件。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018年,绍兴市安监局修订《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绍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绍兴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纳入《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举行液氨槽罐车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矿区井下施工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在

原上虞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基础上,整合相关企业救援队伍力量,成立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下设2支消防中队、7支救援小分队。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绍兴市安监局突出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涉可燃爆粉尘等六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安监部门累计检查企业3.7万余家,发现问题隐患5.8万余项,整改率97.5%;行政处罚1230万元,责令停产停业546家、局部停产57处,关闭取缔66家。在《绍兴日报》上曝光市级挂牌督办工贸企业22家。

【有限空间领域综合治理】2018年,绍兴市安委会出台《绍兴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印染、酿酒、造纸等三类工贸企业为重点,部署推进硬件设施“标准化”、安全管理“规范化”、施工队伍“专业化”等三方面重点任务,构建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体系。全市安监部门共检查企业222家、污水池1920个,排查出安全隐患865处,完成整改833处,立案处罚48件,行政罚款179万元,对11家关停倒闭印染企业的30处废弃停用污水池实施挂牌督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和警示教育,分三期对全市危化、印染、酿酒、造纸等企业主要负责人500余人和有限空间作业人员1500余人开展了培训。



绍兴市有限空间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召开。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粉尘爆炸事故警示教育】2018年11月30日,绍兴市安监局组织召开全市粉尘爆炸事故警示教育暨粉尘防爆试点工作现场会。全市120家作业人数超过10人的涉爆粉尘企业和各区、县(市)安监局主要和分管负责人、业务科长和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安监机构负责人2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解读了《绍兴市粉尘防爆标准要求》,集中观看了由市安监局监制的《粉尘爆炸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实地参观了3家试点企业(铝粉尘、木粉尘、饲料粉尘各1家)。

【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

绍兴市安监局启动市级尘毒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企业的创建活动。共有32家涉尘、涉毒企业开展创建工作。12月,市安监局发文公布2018年绍兴市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验收结果,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通过验收,被评为2018年绍兴市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

12月26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成为全省第一个挂牌成立的地市级应急管理局。根据《绍兴市机构改革方案》,对应中央和省机构改革,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减灾职责,原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市森林消防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等有关职责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爱利斯染整“6·1”中毒事故】

6月1日上午9时许,位于柯桥区安昌街道的浙江爱利斯染整有限公司已停产厂区发生一起有限空间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

表 59 分区、县(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2018)

地区	工矿商贸企业		道路运输		水上运输		渔业船舶		合计				较大事故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亡人事故)	同比 (亡人事故)	死亡人数	同比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合计	20	24	143	112	2	2	0	0	165 (129)	-13.6% (-24.1%)	138	-22.5%	1	3
越城区	6	8	12	12	1	1	0	0	19 (19)	-29.6% (-24%)	21	-22.2%	0	0
柯桥区	2	4	20	11	1	1	0	0	23 (13)	-28.1% (-31.6%)	16	-20%	1	3
上虞区	0	0	19	16	0	0	0	0	19 (16)	-24% (-30.4%)	16	-40.7%	0	0
诸暨市	3	3	43	28	0	0	0	0	46 (30)	+21.1% (-16.7%)	31	-13.9%	0	0
嵊州市	7	7	27	20	0	0	0	0	34 (27)	-8.1% (-22.9%)	27	-22.9%	0	0
新昌县	2	2	16	19	0	0	0	0	18 (18)	-37.9% (-37.9%)	21	-30%	0	0
滨海新城	0	0	6	6	0	0	0	0	6 (6)	+100% (+100%)	6	+100%	0	0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概况】 2018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完成交易项目17091项(笔、宗),成交金额983.62亿元,四项交易累计增效节资119.53亿元。市本级平台完成交易项目10191项(笔、宗),成交金额277.96亿元,分别是建设项目148.87亿元、政府采购7.61亿元、产权交易3.75亿元、土地交易117.73亿元,四项交易累计增效节资29.64亿元。

【建设项目交易情况】 2018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完成交易290场,上升28%,成交金额160.41898亿元,上升22.3%;其中,公开招标267场,邀请招标23场。共计发布限额以下招标信息471项,招标估算价3.55亿元。

【政府采购交易情况】 2018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380场次,预算总金额8.62亿元,成交总金额8.13亿元,节约资金4826.82万元,节资

率5.6%,协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77起。共计代发场外各类公告384则,跟班服务项目301场次,场内交易预算金额9.96亿元;中标金额为9.20亿元。

【产权交易情况】 2018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累计完成各类产权交易46宗,成交37宗,510个标的,底价(起拍价)28493.8709万元,成交额37607.8929万元,增幅31.99%。拍卖交易受理15宗,27场次,成交13宗,463个标的,起拍价

27349.3714万元,成交价36299.8806万元,增幅32.73%。挂牌交易受理31宗,31场次,成交24宗,47个标的,底价1144.4995万元,成交价1308.0123万元,增幅14.29%。

【推进“我多跑一次”服务】 2018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动服务,推进“我多跑一次”,对市级机关、部门在本年度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摸排,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服务清单,加强对全市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和PPP项



住宅拍卖现场

(市政服务办公室提供)

目的对接沟通,通过座谈研讨、牵头协调等方式,及时解决重点项目招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优化服务,营造优质服务环境。项目进场后,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招标方式、招标方案的业务咨询和指导工作。针对时间紧、进度急的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满足法定条件下,确保第一时间开标、评标,为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时间。顺利完成全市首条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 86.12 亿万元)的招标工作;多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招标工作有序推进,至年末,共完成轨道交通相关项目 20 项,总成交金额 45.17 亿元。

【全面推进“政采云”平台】 2018 年,绍兴市推进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向“政采云”平台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45 条,在全省首创政采云“服务专员”机制,以向“政采云”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快推进省政府“政采云”平台的顺利实施。简化采购流程。“政采云”平台上线后,绍兴市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网上操作,与采购人线上交互沟通便捷、省时,采购效率大大提升。公开招标项目,从项目委托受理到中标公告(或公示)所需时间从原来的 55 天缩短至现在的 45 天以内,达到浙江省集采机构考核的优秀水平。

【加强全市统一评标专家库的建设】 2018 年,绍兴市已完成专家征集初审 200 名,累计完成专家申请审批 1108 批次(其中:市本级 356 批次,各区、县(市)657 批次,非进场交易项目外借 95 批次),完成省级专家库初审工作,共 29 人次。至



“政采云”平台采购供应商专题培训会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供)

年末,全市评标专家库共有各类专业的评标专家 2245 名,其中市本级专家 1541 名,各区、县(市)专家 704 家,分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 2 大类 18 个分类。

【产权“E 交易”平台全流程网上交易】 2018 年开始,绍兴市正式启用产权“E 交易”系统,先行在公房租赁项目中进行试点。该系统实现网上报名、网上竞价,利用“互联网+产权交易”,提高交易的便捷性,节省竞买人的时间成本,大幅提高交易效率的功能。同时异地分离式报价,杜绝串标、围标的可能,有力打击“黄牛”现象,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效兼顾。全年,系统共完成网上交易标的 78 个,成交 43 个,累积报名 72 人次,其中网上竞价成交标的 18 个,累计参与网上竞价 47 人次,且未有一名“黄牛”参与网上竞价。

【政府采购开出“网上超市”】 2018 年,绍兴市积极落实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上线工作,全年共计完成审核 753370 件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商

品,其中审核通过 751973 件,未通过商品 1397 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内有办公用品等十四大类产品,基本覆盖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分散采购所需商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的正式上线与协议供货互补互足,采购自主性选择更多,交易更便捷,节省采购时间和成本,同时也加强了对分散采购的监督管理。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供)

审 计

【概况】 2018 年,绍兴审计机关完成审计单位 182 个,其中审计项目 148 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 34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016596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91347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1638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923611 万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2202 个;损益(收支)不实金额 13334 万元;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69 篇,被批示、采用 20 篇。审计处理处罚金额 237626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5240 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2280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6288 万

表 60 绍兴市本级及所辖区、县(市)审计工作统计(2018)

审计机关	完成 审计项目 (个)	审计查出 主要问题 金额 (万元)	审计处理情况					移送 处理事项 (件)	出具审计报告 和审计调查 报告(篇)	提出 审计建议 (条)	提交 审计信息 (篇)
			审计处理处罚								
			应上缴 财政 (万元)	应减少财政 拨款或补贴 (万元)	应归还原 渠道资金 (万元)	应调账处 理金额 (万元)					
绍兴市本级	36	212322	128		946	25	15	47	118	31	
越城区审计局	13	776	0		0	0	3	22	41	6	
柯桥区审计局	36	141099	16		2280	2590	6	51	143	110	
上虞区审计局	25	48510	1247		414	35785	3	29	56	24	
诸暨市审计局	34	214388	0		0	0	0	54	162	39	
嵊州市审计局	22	194445	3683		145	187999	13	42	138	13	
新昌县审计局	16	206152	164		191	5	5	24	39	55	

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223816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事项 45 件，移送处理人员 57 人，移送处理金额 4900 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金额 203614 万元；审计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28489 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2839 万元；核减投资额 6748 万元；移送处理落实事项 17 件，移送处理落实人员 45 人。审计提出建议 697 条，被采纳 658 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502 项；推动被审计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4 项；提交审计信息 278 篇，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152 篇。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93 篇。

【审计项目实施】 2018 年，绍兴市审计机关加大政策跟踪审计力度，组织“最多跑一次”改革、市本级产业基金投资业务情况、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绍兴市村镇银行服务“三农”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重点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本、国有资产审计，组织市本级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嵊州市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市本

级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项目。组织生态环保领域的专项审计，安排实施市人民医院 2016 至 2017 年度运营情况、保障房安居工程建设、援疆建设资金和项目情况、市水利局原局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等审计项目。组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市共对 123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三大平台”建设】 2018 年，绍兴市审计机关构建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大格局、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三大平台”。市本级围绕“三大攻坚战”“最多跑一次”改革政策、人才强省政策等重点，共安排实施 12 个政策跟踪审计项目。在财政审计大格局方面，制订《绍兴市审计局关于构建财政审计大格局平台的实施意见》《2018 年市级财政审计大格局工作方案》，统筹审计资源和项目计划，有机结合不同审计类型；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覆盖面。制订《绍兴市审计局关于构

建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平台的实施方案》，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和工作机制，确保对重点部门(单位)及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 1 次；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库建设，分别采取“任中必审+离任抽审”“任中抽审+离任抽审”“任中抽审+年报抽查”“离任抽审+年报抽查”等不同审计模式，推进经济责任审计有重点、有步骤的全覆盖；落实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年度报告、离任交接等制度，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行常态化监督；拓展离任交接内容，除交接经济责任事项外，增加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和干部选拔任用情况交接，明确由市级分管领导监交；拓展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覆盖面，出台《绍兴市市级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明确部门单位内管干部经责审计对象、内容、程序等事项。

【审计质量管理】 2018 年，绍兴市审计机关出台《绍兴市审计局审计项目“清单化管理”实施意见》，以落实“审计项目现场管理清单、审

计发现案件线索清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审计项目成果汇总清单”等四张清单为主要内容,突出审计项目审前、审中、审后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把审计任务、项目推进、成果开发等体现在清单上,实现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留痕。推进审计质量分级控制机制建设,完善《绍兴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复核审理办法》,明确复核审理职责、内容、流程等事项,推行审计报告第一读者制度,规范审计项目复核、审理行为,促使审计反映问题定性处理更加全面统一、准确严密。组织开展审计项目评优、审计报告评优、审计项目后评估、审计执法检查等质量提升系列活动。推动重点审计项目创建优秀审计项目,对每一审计领域至少确定1个重点审计项目,实行“分管局长领衔制”,年内按规定数量向省审计厅选送的5个参评项目全部获奖,取得4个优秀项目、1个表彰项目的成绩,其中市审计局本级3个项目全部获得省优,位列全省设区市第一名,选送的嵊州市审计局1个项目,被省审计厅作为全省市县两级通过评选产生的唯一项目推荐参评署优项目,获审计署表彰。

【审计改革创新】 2018年,绍兴市审计机关创新经济责任审计模式,开展领导干部“1+X”履职联审试点工作,在审计机关牵头下,整合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国资监管等不同监督主体力量,采取统一建组、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统一反馈、统一报告、统一督查“六统一”模式,共同对监督对象进行履职审计。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创新综合评价方式应

用、审计内容方法完善、技术支撑力量保障等内容,在近年来试点的基础上形成覆盖土地、林业、水、乡镇自然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审计内容方法及相关领域审计基本模型。创新审计项目组织方式,在经济责任审计领域,探索推行“1+N”审计模式,采取“1个审计主题+N个经责项目”“1个调查项目+N个经责项目”“1个审计对象+N个审计项目”“1个经责项目+1个调查项目+N项政策”等多种方式;在国资国企审计领域,探索推进以“国家审计+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审计”为核心内容的“两审计一监管”模式,构建由“国家审计引领、国资委内审牵头、国有企业内审实施”的“三位一体式”国资审计监督网络。创新审计成果开发运用,通过“一个审计通知书、多个审计报告”“共享取证单”等方式,实现同一审计成果在不同审计项目中的综合运用;在成功编印《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并编制面向国企、乡镇(街道)、村居等多个领域的风险防范清单。

【内审指导管理】 2018年,绍兴市审计机关出台《绍兴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员制度(试行)》,重点面向部门、国企、高校、金融等系统深入开展内审分类指导,组织召开全市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民政系统、教育系统及在绍高校等内部审计工作经验交流会共9场次。实施工作联动机制,探索形成“清单指导”“行政指令”“联动审计”“履职联审”“渗透指导”“审训结合”等六种协同模式,印发《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协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相关做法入选首批“全省审计工作创新经验专题”。开展内审业务培训,分行业、分条线组织内审人员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全年共组织大型培训活动8期,专题培训2期,共计1600余人次接受培训。

(市审计局提供)

统计

【概况】 2018年,全市统计系统以“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为契机,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开门搞统计、服务高质量”主题活动为总抓手,着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监测和服务水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做好GDP核算。绍兴市统计部门按月召开市级相关部门统计工作分析会,分析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情况,通报GDP核算基础指标;定期召开市、县统一核算评估会,分析评估季度GDP核算基础指标;加强对区、县(市)季度GDP核算方法、核算基础数据的审核;开展三新经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文化产业、全域旅游、金融产业、健康产业、海洋经济、交通产业、体育产业等增加值核算和GDP分所有制测算。

抓好常规统计。绍兴市统计部门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入库、审核工作,提升基层名录库维护、管理水平,做好GDP和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的生产;密切关注工业、投资、消费、出口、价格等主要经济数据走势;加强能耗与用电、GDP等相关经济指标的关联性、匹配性评估;抓好城乡划分工作,做好劳动工资、企业研发、低收入农户、特色小镇、资源环境、开发区(园区)等统计监测;组

织实施 5‰ 人口变动、企业用工、人才、“平安浙江”群众安全感等调查；开展规模以下、限额以下单位调查工作；开展企业发展环境、民生满意度、消费者信心指数和企业景气指数等调查。

提升服务水平。绍兴市统计部门加强对季度、月度统计指标的研判预测，密切跟踪分析工业生产、外贸出口、企业用工等情况；组织撰写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分析；编发统计信息 28 期、分析 51 期、专报 23 期，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52 次，国家局录用 9 篇；编印《统计业务指南》《绍兴市改革开放 40 周年统计资料》《绍兴统计年鉴》《绍兴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提要》《2018 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等；每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完善统计数据库，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上发布各类统计信息。

筑构防控体系。绍兴市统计部门出台《重大统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程(试行)》《统计工作约谈制度》《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统计违法举报管理工作制度》；建立统计数据审核“三级预警”管控办法，出台《绍兴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审核“三级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服务业和贸易统计数据审核“三级预警”管控意见(试行)》《绍兴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审核“三级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规范(试行)》，加强统计数据生产环节质量管控；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工作，严格统计执法检查，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严肃查处统计违

法违纪案件；聘用常年法律顾问 2 名，构建以统计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执业律师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

【开展绍兴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4 月 11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对经济普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标志着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正式启动。全市共划分普查区 2688 个，划分普查小区 4549 个，聘用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共 7931 名。出台《工作规则》《职责分工》《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组建县、乡、村三级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6 月 4 日，绍兴市召开第四次经济普查第一次主任会议；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诸暨市开展综合试点；7 月 9 日，绍兴市政府召开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马卫光到会并讲话。先后组织开展清查业务、划区绘图、PAD 操作等培训，千余人次参加培训；培训“两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近万人。按照在地原则，采用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地毯式扫描的方式开展上门清查。

【探索“三新经济”统计调查】 2018 年，绍兴市统计部门开展企业信息化应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出行、互联网医疗等“三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指导各区、县（市）开展“三新经济”统计工作，做好“三新经济”主体的入库工作。开展“四众”（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专题调研，了解“四众”平台相关企业经营状况；走访、摸排商贸综合体应统尽统相关情况。根据省局统一部署和“三新”经济增

加值核算方案，首次开展“三新经济”增加值测算。

【推进统计制度改革】 2018 年，绍兴市统计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支出法改革，逐月做好 2017 年同期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数据核实修订，以及 500 万元—5000 万元项目财务支出法同口径调整工作。按照省局《投资项目统计入库管理办法》，分四批对辖区内所有 500 万元以上新入库投资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实行逐一审核，确保所有新开工项目入库有据，共审核新入库项目 1000 余个。拟定《绍兴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首次完成 2016 年度绍兴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编制。

【完成 2018 年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 2018 年，全市新增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通过 1599 家，比 2017 年增加 22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635 家，增加 4 家；资质建筑业 94 家，增加 54 家；限上批零餐饮业 442 家，减少 28 家；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73 家，增加 5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 91 家，减少 57 家；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264 家，减少 1 家。全市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退出 1137 家。

【新增 12 家市级统计诚信单位】 2018 年，绍兴市统计局公布 2017 年市级统计诚信单位名单，绍兴市兆山建材有限公司、绍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12 个单位入选，全市累计有市级统计诚信单位 24 家。获得市级统计诚信单位称号的，3 年内市、县两级统计部门将不对其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实行

届期内动态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取消统计诚信单位称号。

【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9月20日,绍兴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办公室在银泰城、世茂广场、城市广场,举行以“走进四经普”为主题的绍兴市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展示第四次经济普查调查、统计法律法规等知识和绍兴市改革开放4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以及与老百姓紧密相关的教育、卫生、城乡居民收入等情况,并接受市民关于统计知识、统计法规等的咨询。现场分发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同时,召开座谈会与市民、媒体互动,通报第四次经济普查前阶段准备情况,交流统计工作情况,听取会议代表的意见建议。

(市统计局提供)

海关·检验检疫

【概况】2018年,绍兴全市外贸进出口2240.29亿元,增长12.15%,占同期全省7.86%,居全省第五,其中进口194.19亿元,出口2046.1亿元,分别增长33.34%、10.49%,分别占全省的2.65%、9.52%。绍兴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92.61万吨,总值30.69亿美元,征收税款7.05亿元。审批减免税货物6499.54万美元,减免税款5156.70万元。检验检疫鉴定出入境货物28644批次,货值17.68亿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法检出不合格283批,货值6062万美元,不合格率分别为39.36%和39.49%;出口货物法检出不合格



绍兴检验检疫局上虞办事处工作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监管。

(黄霄摄)

8批,货值176万美元,不合格率分别为0.03%和0.1%。

【机构改革】2018年,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绍兴海关严格对标上级海关明确的步骤环节、时间节点推进机构改革,4月20日完成原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转隶工作,一线执法和窗口岗位统一上岗、统一着海关制服、统一佩戴关衔,原关检业务现场的办事窗口统一以绍兴海关名义对外开展工作。深入推进关检融合,6月1日全面取消通单;8月1日启用新报单,真正实现一次申报、一单通关。

【改革创新】2018年,绍兴海关落实上级海关及地方政府领导关于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批示要求,制定实施绍兴市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15条措施,包括落实全天候7×24小时通关、全面推行提前报关模式、实施先放行后改单作业等惠企举措,12月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大幅压缩为15.16小时,出口2.22

小时。深入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受理关检融合整合申报报单1.4万份,“单一窗口”系统应用率实现100%。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向全执法领域拓展,全年随机布控查验率100%,常规稽查随机选取率100%。

【服务经济发展】2018年,绍兴海关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组织成立绍兴海关中美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小组,对重点企业实行领导挂联、骨干联络,出台服务地方经济八项举措,有关做法被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紧贴企业诉求,开展税则税政调研,促成集成灶取得归类认定,3项商品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建议被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采纳。支持绍兴外贸平台建设,配合综合保税区、两个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主动研究提出铁路海关监管场所建议。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认证高级认证企业7家,一般认证企业42家。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新增加贸

企业 40 家,加工贸易实际进出口金额 20.3 亿美元,增长 16.4%。推广原产地政策应用,新增签证企业 998 家,签发各类原产地证 7.83 万份,其中区域性 4.44 万份,增长 6.78%,减免进口国关税近 9000 万美元。

【增强监管效能】 2018 年,绍兴海关开展“国门利剑 2018”专项行动,立案侦查走私案件 13 起,案值 5450 万元,涉税 3699 万元,分别增长 225%、354%、825%;立案调查行政违法案件 24 起,其中申报不实案件 9 起,案值 17 亿元,暂缓统计金额 5996 万元。与公安联合开展缉枪治暴“国门勇士”专项行动,处置涉枪线索 3 起,缴获疑似气步枪 5 支,枪支配件 4 件,铅弹 1364 发。强化后续监管,稽核查企业 49 家,补税 6763.5 万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龙腾”专项行动。深化法治海关建设,完成海关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对 450 余家企业开展海关政策法规宣讲,全年无

行政诉讼以及行政行为经复议撤销的情况。

【维护国门安全】 2018 年,绍兴海关开展出口茶叶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抽样 304 批,8 批农残不合格。筑牢国门生物安全防御体系,做好进境动物检疫,严防非洲猪瘟、炭疽等疫情传入传出,联合林业部门开展“林安”行动,组织 4 次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和进境杂草调查,截获有害生物 197 批次。加强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全年共检验进口工业品 422 批,不合格 73 批,不合格率 17.32%。做好输非装运前检验,共受理报检 192 批,实施监装 553 个标柜。

【帮助企业应对摩洛哥技术贸易壁垒】 4 月 18 日,绍兴海关推动绍兴地区 15 家出口摩洛哥茶叶企业联名向绍兴市政府提交《关于支持协调促进有关绍兴平水珠茶出口的请示》。5 月 14 日,绍兴市农业局、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绍兴海关召开协调会,商定由商务部门逐级上报输摩洛哥茶叶遭遇技贸壁垒情况。5 月 31 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副局长刘丹阳一行赴企业调研,绍兴海关、绍兴地区 9 家主要输摩茶叶生产企业及浙江省内 2 家外贸公司参与座谈。9 月 26 日,向绍兴市政府报送《我市出口摩洛哥茶叶遭遇大面积“退货潮”亟待关注》专报。

【日本专家组考察出口梅枝检疫监管体系】 7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杭州海关相关人员陪同下,日本农林水产省组织专家组来绍兴对绍兴海关输日梅枝检疫监管情况进行考察。日方专家组分别对绍兴海关、出口切花切枝企业和梅枝种植基地进行考察,详细了解了绍兴海关出口梅枝的监管体系,对企业风险管控和基地的管理表示满意。

(绍兴海关提供)